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释义

主 编 李适时
副主编 赵晓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会计差错更正

D922.265

L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释义

主 编 李适时

副主编 赵晓光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会计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贯穿整个会计法的基本原则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会计行为既有具体的法律约束力，又有总的指导作用。对于正确理解和贯彻新《会计法》，也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新《会计法》的规范对象和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新《会计法》规范的对象是会计行为

所谓会计行为是指，运用货币量度对经济过程中使用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耗费进行系统的计算、记录、分析和检查的活动，以及围绕着这些活动，为充分保证通过这些活动能够形成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而进行的监督活动和管理活动。它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会计核算行为，即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通过计量、计算、记录、分类、汇总等程序，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反映，以提供会计信息的活动。会计核算的内容几乎包括所有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往来，

如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的活动包括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设置账户和会计账簿；复式记账；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行为的结果是形成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为单位的经营管理或者实现单位的业务活动提供保障。

第二类是会计监督行为，即从单位内部和外部对单位的会计核算本身，以及纳入会计核算范围之内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监督的活动。单位内部的监督，主要是指单位内部的会计机构或者审计机构、会计人员或者稽核人员的监督活动，包括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会计账簿的监督；对实物、款项的监督；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对财务收支的监督；以及对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经济活动的监督。单位外部的监督，主要是指单位以外的政府部门（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机关和证券监管机构等）和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对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审计的活动。单位外部的监督，还包括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单位违法会计行为向有关政府部门所进行的举报监督。

第三类是会计管理行为，即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的活动。包括单位内部的管理和国家的社会管理。单位内部的管理是指，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应当合理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充分发挥会计的预测、决策、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的功能；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和有关控制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家的社会管理是指，国家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规定会计人员的资格并实施会计人员岗位资格管理制

度；国家对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国家统一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活动；由国家对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处罚。

对会计行为之所以要用法律进行规范，这是由作为会计行为核心的会计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所具有的广泛的、持续的、基础性的影响和作用所决定的：

首先，会计是全社会通用的“商业语言”。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社会主体都离不开具有经济内容的往来。而要进行这种往来，就必须借助一种特殊的语言，即会计。企业为了发展生产要添置设备、购买原料、支付工资；在市场上要销售产品，获得销售收入，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得到利润，上交税金。企业为了筹措资金，发行债券，向银行申请贷款；在与其他企业交往中出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等。这一切都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在账上记录下来，在会计报表中反映出来。以使人们能够通过账册和会计报表来了解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和经济效益，来体现企业的经济能力和信誉，来实现相互之间等价有偿的经济往来。无论是业主、管理者，还是债权人、股东、投资者都要使用通用的会计词汇和概念去配置资源和进行每一项经济活动。在现代社会里，会计行为已经渗透到每一个角落。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公司、企业，抑或是学校、医院，都必须通过会计行为，提供或者获取会计信息，否则就没有办法从事社会的经济活动，社会也无法存在和发展。

其次，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会计对经济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具有连续性、系统性、综合性和全面性。任何单位都必须依靠会计所特有的功能将本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转变为能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概括和汇总的“商业语言”，把为数众多的复杂

数字和各种变量处理成一目了然的财务会计信息，并且经过客观地汇集和提供，才能满足单位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满足社会的需要。例如，股东需要财务会计信息，借以衡量企业经营业绩，并据此对持有的股权进行评价；潜在的投资者需要会计信息，以便对预期的投资项目进行比较，作出明智的选择；债权人也需要会计信息，来判断一个企业的财务实力（偿债能力、变现能力、盈利能力等），凭此决定是否给予贷款；政府为了取得财政收入，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的经济安全，也需要尽可能最广泛地获取单位的财务会计信息。

最后，会计是企业决策的依据之一。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要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持生存、获得发展。企业在作出投资决策时，通常要借助会计信息，为每个备选方案收集有关现金流量、投资存续期和资金成本等方面的资料，以通过考核投资回收期、现金流入净额、投资报偿率和现金流出总额，来确定最优方案。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必须依靠严格、完善的会计管理，才能正确地作出企业发展方向、产品结构；多种经营和联合经营；开发、扩大、占领市场；原材料供应；企业管理改革；技术改造；人力资源开发；资金筹措和合理使用等经营决策。

二、新《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新《会计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通过确立会计核算的范围、方法、程序和会计记账的基本规则，通过明确单位内部负责人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权和责任，通过规定会计监督的体系和机制，通过设立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规范和调整会计行为，达到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

（一）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所谓会计资料，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会计资料是会计信息的载体，能否做到真实、完整，无论是对国家的宏观调控，还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乃至对投资者的正确决策，都有重要影响。新《会计法》对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保证，贯穿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形成的全过程，而且，在每一具体环节都有严格的要求，或者通过指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运用给予明确的规范。

会计信息的形成是从填制或取得会计凭证开始的。任何经济业务在发生的过程中，都必须有书面证明，用来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完成情况，作为记账的依据，同时起着明确经济责任的作用。诸如发票、收据、入库单、发货单、领料单等。会计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的，做到齐全没有遗漏和错填，并盖有必要的单位公章和由经办人签名；会计凭证只有经过审核，证明确实反映了经济业务的本来面貌，并且是正确、合法的，才能作为记账的依据。

在会计信息的形成过程中，根据每一具体经济业务所填制的会计凭证可以不断地反映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但是，这种信息还是零星、个别和分散的，不能完整地反映一定时期内经济活动的全貌。因此，为了全面、序时、分类地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业务情况，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在填制会计凭证（记账凭证）的基础上，汇总各个会计要素具体内容的“发生额”和“余额”，通过设置并登记会计账簿，对会计凭证所提供的大量、分散的核算资料加以归类、整理，以全面、系统地提供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信息，从而为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检查经济活动的质量和效益提供可靠依据。会计账簿所提供的既总括、又明细的

核算资料，对沟通联系会计凭证与会计报表起着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中介作用。会计账簿的真实、完整，直接关系到能否为编制会计报表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能否保证会计报表如实反映编制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登记会计账簿也是会计信息加工整理的过程，必须做到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不错、不漏、不重复。要保证账证相符，即：会计账簿的记录与会计凭证的记载相符；账账相符，即：会计账簿中各种账簿（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之间的相关记录相符；账实相符，即：会计账簿中各种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的账面余额与财产物资、结算款项的实存数额相符。

对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来说，会计账簿记录所反映的会计信息比会计凭证上的信息固然要集中、系统，但是，就某一会计期间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整体而言，仍然是分散的、部分的，没有集中地揭示和反映会计主体在一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以及现金收支的全貌。因此必须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对会计信息作进一步的整理、分类、计算和汇总，编制成相应的会计报表。以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时提供总括性的会计信息资料。从某种意义上讲，会计报表才是会计信息的综合、完整的体现。会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有三种主要的作用。一是，作为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依据。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通过会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了解、检查和分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成果，考核、评价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加强和改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进行比较科学的预测、决策，制定合理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二是，作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依据。通过会计报表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检查会

计主体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监督、考核企业遵守税收法规、信贷规则以及有关市场活动规范的情况。通过汇总、分析各企业的会计报表反映信息，掌握各部门、行业和地区的发展情况和趋势，以科学、合理的制定和调整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各种经济政策。三是，作为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决策的依据。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分析，可以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判断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发展趋势，以便在投资、贷款、合作、贸易等方面作出正确的决策。作为企业现实的投资者还需要借助会计报表提供的信息，了解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的情况，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会计报表所具有的重要性决定了编制会计报表首先必须真实可靠，即，会计报表所提供的数据与一定时期内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完全相符，不能有差错或者偏向，不得随意估计和篡改数据，不得隐瞒或者谎报，更不能弄虚作假，否则将导致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作出错误的决策行为，危害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和安全。具有同等意义的是，编制会计报表还必须内容完整。即会计报表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企业经营活动的全貌。会计报表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种类、格式和内容编制、提供，表内项目及补充资料都应填列齐全不得漏编、漏列和漏报，更不能任意改变编报的内容。

（二）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会计对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作用，在于会计的核算与监督功能。对企业来说，会计运用共同的概念（会计事项、会计要素、会计科目）会计量度、会计原则、会计记账规则，使用计量、分类、记录、整理、汇总等手段，通过会计报表，从价值量上，系

统、概括地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和业绩、财务状况、资产的数量和质量。为企业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提供信息保障。会计还可以通过预测、决策、控制、分析、考评等具体方法，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规定的要求，满足市场的需要，避免失误，纠正错误，以达到预期的目标。会计还可以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成本、费用、收入的分析，为企业开源节流找问题、查原因，提建议、定措施，督促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厉行节约，讲求工作质量，提供工作效率，实现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由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通过资金流转和货币收支进行的，而这正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所以，在企业和其他单位的会计核算过程中，会计的审核、确认、计量及相关的核算程序，对保证收支符合国家规定，及时上交税金和归还贷款，严格遵守结算纪律，正确分配货币收入，拒绝办理违反财经法纪的经济业务方面，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国家的宏观经济来说，政府对宏观经济的管理主要是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实现的。一般来说，当社会总需求不足的时候，政府往往要减、免税收或者增加政府开支；当社会总需求过剩和通货膨胀时政府往往要实行增加税收和减少政府开支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形成，完全依赖于会计所提供的诸如国民收入、消费、储蓄和投资变动等经济数据，其正确与否，必然取决于会计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在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中，会计还对监控国民经济运行和制定宏观经济计划、经济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依据。

（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依靠市场对供求关系的快速、灵活反映，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作用，自然地使各类经济主体产生内在的动力和外在的压力，促进社会需求和供

给的及时协调，从而把资源按照最佳的效益进行配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关系，是一种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关系，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对应的。企业必须按照共同的市场规则开展经济活动。这就要求反映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对经济往来的对方具有重要意义的经济情况的会计信息，必须可信，符合实际。否则，建立在不实的或者虚假的会计信息基础之上的企业间的经济关系必然混乱，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因此，规范的会计行为，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三、新《会计法》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本法律

新《会计法》是以会计行为为规范对象的专门性法律。但是，法律对会计行为的规范并不仅限于《会计法》。相关法律也有关于会计行为的规定。这是因为会计行为是经济主体诸多行为当中的一种主要行为，而且还是一种涉及到国家财政税收的行为。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从实际需要或者实际操作的某一方面也对会计行为作了规定。

就专门以会计行为为规范对象而言，除了《会计法》之外，还有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规范会计行为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如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的某些方面在职权范围内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应该说，由《会计法》和相关法律中有关会计行为的规定以及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共同构成了会计法律规范体系。在这个体系当中，《会计法》应当居于核心的地位，因为《会计法》确定的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本制度，为会计行为划定了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设定了具体行为规则。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基本原则上与会计法是一致的，只是对会计行为的规范更具体，更有针对性；会计行政法规是对《会计法》的补充或者对其基本制度的细化；会计规章则是会计工作的监管部门根据会计法的授权，并且以《会计法》为依据，为实现其管理职能而制定的。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会计法》适用范围的概念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会计法》的效力所及的社会主体范围，即哪些社会经济主体必须服从《会计法》的要求，必须遵循《会计法》的规范从事会计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新《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还涉及到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前者是指，会计法在地域上效力所及的范围。就会计法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来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包括外国独资企业或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等其组织形式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任何单位，

办理《会计法》所规定的经济业务事项，都必须符合《会计法》的规定。非但如此，从新《会计法》规定的原则精神来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虽然属于外国法人，按照国际惯例，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但是，在向国内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时候，也必须遵守本国的《会计法》及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中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不受外国法律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就只执行中国《会计法》，而不执行所在国的相关法律。后者是指，《会计法》发生效力和终止其效力的时间。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有发布之日起施行和特别规定生效日期两种情况。法律终止时间也有两种情况：一是通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决定废止正在执行中的法律；二是对原法律进行修改，在修改后的法律中明确规定修改后内容的生效时间，同时也就废止了修改前的内容。或者用修改后的法律整体取代修改前的法律，在修改后的法律中规定其施行的日期，修改前的法律自然丧失其效力。新《会计法》是对1993年《会计法》的全面修改，没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会计法》，废止旧《会计法》，而是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旧《会计法》。这是考虑到新《会计法》的变化较大，与旧《会计法》衔接，对各方面人员来说，都有一个学习、适应的过程，设定一段时间的准备期是必不可少的。

二、确定新《会计法》适用范围的原则

（一）公共会计和商业会计合一是确定新《会计法》适用范围的基本前提

社会组织，以其社会经济活动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划分为公共性的社会组织和商业性的社会组织。他们之间在内部关系、组织形式、活动方式以及外部经济往来的频率和规模上存在着较大

的差异。譬如，商业性社会组织与投资人的关系、与国家的税收关系就是公共性的社会组织所没有的。他们对社会经济秩序影响的程度也有很大不同。所以，很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往往对商业性组织的会计行为是通过公司法、税法、商法、证券交易法进行比较详尽地规范；而对公共性社会组织的会计行为往往通过单独立法进行调整。我国自 1985 年制定《会计法》开始，就将所有社会组织的会计活动纳入统一的《会计法》进行规范，这一原则和做法经过 1993 年对《会计法》的部分修改，一直延续到这次对《会计法》的全面修改，都没有改变。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我国会计法对会计行为的规范是最基础和最基本的，关于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关系、会计记账的基本规则、会计处理程序、会计监督 and 管理的制度及其法律责任都是所有社会组织通用的。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组织进行具有经济内容的活动都要遵循共同的规则，接受共同的要求，使用共同的会计语言。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由国家财政负担的事业单位将越来越少，大量的事业单位逐渐地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经营。另外，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在新《会计法》中，为了照顾商业性社会组织与公共性社会组织的差异，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公司、企业的特殊要求，增加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一章。同时，不同类的社会组织在会计行为上的差异及对其的不同要求，分别在我国的公司法、企业法、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法、税法、审计法以及相关的会计准则中也得到了体现，从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从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对社会组织的会计行为进行规范。

（二）规范会计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确立新《会计法》适用范围的主要出发点

会计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会计工作秩序是否正常。而会

计工作秩序又是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方面。目前,在会计领域出现的诸多问题,如不设置会计账簿,在法定会计账册之外设置多本账,造假账,收入不入账,账外经营,私设“小金库”等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几乎涉及到所有的社会组织,直接影响到国家财产的安全、机关事业单位职能的行使和作用的发挥,削弱了公司、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侵害了投资人、债权人的利益,干扰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管理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最终导致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与稳定。有鉴于此,新《会计法》针对会计行为当中共同存在的问题,统一规范,严格管理,以取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效果。新《会计法》增加和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负责、必须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必须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相符、所有经济业务必须纳入统一会计核算、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会计人员必须具备会计资格等规定。

(三) 经济业务的规模是确定新《会计法》适用范围的标准

新《会计法》适用的范围应当以一定的经济规模为标准。经济规模包括资产规模和经济业务的规模,它涉及到国家税收和对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程度。就一般意义来讲,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具有经济内容的联系或者活动都应该伴随着会计行为,即便是个人也如此,譬如,个人付出劳动,获取收入,超过一定的数额就要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向银行贷款购置住房和汽车,就要有个人的信用;个体工商户的进货和售货或者提供服务也离不开记账。上述这些经济活动产生的会计行为,受到经济活动规模的限制,比较简单、单一。而《会计法》规定的一系列制度和规则是建立在比较复杂的内部关系和外部经济联系基础之上的,对于非社会组织的会计行为很难完全适用。因此,与1993年

修订的《会计法》相比，新《会计法》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将个体工商户从适用范围中排除了，使得新《会计法》的适用被限定在社会组织的范围之内。这一变化，也是与我国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及其相应的法制建设相适应的。目前，我国的个体经济已经明显地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脱离了一家一户的经营形式，投入经营的财产与个人家庭生活的财产相分离，采取了企业组织的经营方式（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对此，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个人独资企业法》，从法律上给予了肯定和保护。另一部分还是个人家庭财产与投入经营的财产不分，仍以个人名义采取家庭经营的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针对这种情况，新《会计法》从实际出发，在将采取企业经营形式的个人独资企业纳入《会计法》适用范围的同时，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制定”。从而既避免了《会计法》对个体工商户约束不力的弊端，又保证了个体工商户的会计行为通过专门性的法规得到更有效的规范。

三、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分为 5 类：

第一类，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以国家预算拨款作为独立活动经费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组织。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即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办、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种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各级司法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为了社会公共事业所结成的，依靠国家拨款或者参加者交纳的会费进行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文

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宗教团体以及其他按照法律规定而成立的团体。

第三类，公司、企业。公司、企业都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提供产品或者劳务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依法设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严格地说公司包含在企业当中，是企业的一类。考虑到我国的企业组织形式过去一直比较单一，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非公司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还是传统的国家作为惟一出资人的企业形式。就是今后也还会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存在不同形式的非公司制企业。同时，公司制企业与非公司制企业又确实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因此，新《会计法》将公司与企业并列规定在适用范围当中。这也是新《会计法》对原《会计法》的修改内容之一。

具体说来，企业又分为国有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5种。国有企业是指，国家作为惟一的投资人设立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从事商品生产或者提供经济服务，以国家投入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合伙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盈利性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经济组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中国的合作者与外国合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